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注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收到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食品”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5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关注函问题 1：2019 年 4 月 2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情形，违规担保金额合计 2.68 亿元。2020 年 4 月 7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目前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 6,113.78 万元。

（1）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违规事项，以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2）你公司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状态。请你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高合规意识，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出现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你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充分评估和关注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天宝食品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将充分评估和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并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

截至目前，我们已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检查、测试和评价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通过司法网站查阅公司相关的诉讼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诉讼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拟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获取公司全部涉诉清单及诉讼文件，访谈和函证公司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律师，获取法律顾问及诉讼代理律师对以上重大诉讼事项的法律意见。

关注函问题 2: 《延期公告》显示, 你公司的子公司日本北大贸易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北大贸易”) 2018 年营业收入 1.75 亿元, 占你公司营业收入 16.86%,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0.29 亿元; 2019 年末未审营业收入 1.43 亿元, 占你公司营业收入 40.97%, 2019 年末未审净资产为-0.57 亿元。请说明北大贸易占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大幅上升而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详细说明北大贸易对你公司 2019 年审计工作的重要性, 以及以此作为延期披露年报原因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原计划对北大贸易进行现场详细审计。由于疫情影响, 我们无法进行现场审计, 故要求北大贸易委托当地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由于日本新冠病毒感染扩大, 北大贸易员工目前在家工作, 审计机构也都是网上或者在家办公, 审计进度较慢。当地的审计机构无法在原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北大贸易的审计及回复我们寄发的集团审计指令确认函, 因此我们需要等待北大贸易的最后审计结果。

根据天宝食品提供的北大贸易未审财务报表, 北大贸易 2019 年末净资产为负 0.57 亿元, 2018 年末净资产为 0.29 亿元。净资产变负的主要原因为北大贸易 2019 年计提了 9,056.13 万元的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对应收博世贸易有限公司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052.77 万元。由于当地的审计机构无法在原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北大贸易的审计, 我们需要等待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性的充分、适当证据。

关注函问题 3: 《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显示, 到目前为止, 年审会计师已发出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函证 32 份, 仅收到回函 9 份。此外, 根据年审会计师前期提供的材料显示, 年审会计师发现国外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址和函证地址不一致的情况。请说明上述函证所涉金额、占你公司 2019 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相关地址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关于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有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中提到, 对国外客户和供应商函证 32 份, 收到回函 9 份。其中:

我们拟对国外客户发函 43 份。其中销售交易额拟发函 13,242.9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销售收入的 66.01%；应收账款拟发函 131,686.6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应收账款的 91.57%。由于天宝食品公司仅提供 19 个国外客户地址，所以实际对国外客户发函 19 份，其中销售交易额发函 7,314.1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销售收入的 36.46%；应收账款发函 79,527.33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应收账款的 55.30%。客户回函 7 份，其中销售交易额回函 699.4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销售收入的 3.49%；应收账款回函 11,021.4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应收账款的 7.66%。

我们拟对国外供应商发函 19 份。其中采购交易额拟发函金额 5,084.49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国外采购交易额的 100%；预付账款拟发函 39,553.9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预付国外账款的 99.17%。由于天宝食品公司仅提供 13 个供应商函证地址，所以实际对国外供应商发函 13 份。其中采购交易额发函 575.3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国外采购额的 11.31%；预付账款发函 34,888.47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预付国外账款的 87.48%。预付账款回函 2 份，回函金额 5,228.66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审母公司预付国外账款的 13.11%；采购交易额未回函。

我们已要求天宝食品提供部分国外客户和供应商注册地址和函证地址不一致原因的说明，要求提供剩余未发函证国外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地址。截至目前，天宝食品尚未提供。由于疫情影响，我们目前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核实天宝食品国外客户和供应商的函证地址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天
宝
食
品